汽車燃料使用費 退費／抵繳 申 請 書

1040422訂定

車　　號	□汽車□重機□輕機
繳納期別	年□全期□春季□夏季□秋季□冬季
退費原因	1. □重覆繳納、溢繳。 2.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□停駛□繳銷□註銷□吊銷□報廢 □失竊□環保回收□減徵。 3. □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吊扣。 4. 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檢附證明	□重覆繳納或溢繳請提供繳納收據正本　　份。 □原繳納收據影本　　份。**(收據未帶或遺失請填寫背面切結書)** □異動登記書影本□吊扣（銷）執行單影本□證明文件影本。
退費金額	元。
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申請抵繳	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之1規定，上揭退費同意抵繳　　號車　　年度　　期/季汽車燃料使用費　　元，餘款退還。

此　　致

高雄市區監理所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話：

收據及退費憑單郵寄地址：

代辦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退　費　抵　繳　審　核　意　見

□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准予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抵繳。

□

第二層決行			
承辦人	股長	專員	科長

說　　明

一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應核退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經徵機關得先抵繳其積欠後，以剩餘費款退還之。」

二、申請退費抵繳須備具申請書，以申請日期為生效日。

三、填寫申請書以一車號一年度為原則，同車號連續年度得填寫同一申請書。

汽車燃料使用費繳費收據切結書

退費人_____因車號

號，____年____期/季汽車燃料使用費_____元收據□未帶或□遺失，請准予申請退費，如有造假情事，願負法律相關責任。